

## 聖保祿宗徒生平簡表

潘國忠

時間（約公元）	事件	新約章節
8 年	保祿生於塔索爾。	宗 21：39
35 年	保祿歸化。	宗 9：1-19
36-39 年	在阿拉伯，然後回大馬士革。	宗 9：23-25 迦 2：17
39 年	上耶路撒冷見伯多祿和雅各伯。	迦 2：18
40-44 年	在基里基亞省（塔索爾）——他的故鄉。	宗 9：30
44-45 年	與巴爾納伯在安提約基亞，曾帶捐款帶往耶路撒冷。	宗 11：25-26
45-48 年	第一次傳教行程，由安城出發，往了塞浦路斯島及小亞西亞的南部，之後回安城。	宗 13 至 14 章
49 年	出席耶京宗徒會議，之後回安城，與伯多祿發生爭議。	宗 15 章 迦 2：1-14
49-52 年	第二次傳教行程，由安城出發，經小亞細亞南部到迦拉達北部，馬其頓，格林多（寫了德撒洛尼人前後書），往耶路撒冷，再回安城。	宗 15：36-18：22
54-57 年	第三次傳教行程，由安城出發，經迦拉達北部往厄弗所，居住了三年（寫了迦拉達人書和格林多前書）。	宗 18：23-21：26
57 年夏天	經馬其頓（寫了格林多後書）前往格林多，在格林多過冬（寫了羅馬人書），回耶路撒冷。	
58-60 年	在耶路撒冷被捕，被送往凱撒肋亞，被囚禁了兩年。	宗 21：27-26：32
60-61 年	被送往羅馬、途中經過漫長的海上旅程。	宗 27：1-28：22
61-63 年	在羅馬被軟禁了兩年（寫了斐理伯人書、費肋孟書、哥羅森人書及厄弗所書）。	宗 28：23-28：31
63 年	獲釋後往西班牙傳教。（註一）	
65-67 年	保祿重回東方。先後到了厄弗所、克里特島、馬其頓、尼苛頗里、特洛阿等，期間寫了弟茂德前書及弟鐸書。被捕解往羅馬。	
67/68 年	在羅馬第二次被囚（寫了弟茂德後書），其後在羅馬被斬首殉道。	弟後 1：17； 弟後 4：21-22

註一：也有學說認為保祿在公元 64 年夏天（即羅馬第一次被囚後）在羅馬殉道。